海南省边防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维护海南省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地方口岸、沿海地区及管辖海域的安全和边防管理秩序，保护和促进海南经济特区开发建设，根据国家边防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经海南省入境、出境，或者在沿海边境地区从事渔业、运输业、旅游业和其他活动的中、外籍人员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海南省公安边防部门是本规定的执行机关。　　设立在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地方口岸的边防检查站，依法对入境、出境的中、外籍人员的护照、证件及其携带的行李物品，实施边防检查；对入境、出境的飞机、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以及运载的物资实施边防检查、监护，按规定办理有关证件、手续，并依法查处非法入境、出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查处危害国家安全和扰乱口岸边防管理秩序的人员及其有关物品。　　设立在沿海地区的边防工作站（边防派出所），负责对沿海地区及港口的渔民、船员和船舶实施边防管理、户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入境、出境的人员和交通工具，查处违禁物品和走私、贩毒行为，维护沿海地区和港口的治安秩序。　　公安边防海上巡逻船艇，负责在海南省管辖的我国领海海域，查缉非法入境、出境的人员、船舶；查缉海上走私、贩毒和其他违法犯罪分子，维护海上治安秩序。　　第四条 从海南省入境、出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必须经由海南省国家对外开放口岸或者国家主管机关指定的地点通行。　　经批准的我省航行香港、澳门的小型船舶和香港、澳门、台湾渔船（含香港、澳门流动渔船）及其员工，可以从海南省政府规定的地方口岸入境、出境。　　第五条 入境、出境的人员必须向边防检查站交验护照、证件、签证。　　第六条 需要入境、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其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将交通运输工具抵离口岸的时间、停留地点和载运人员、物资情况通知边防检查站。　　第七条 入境、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抵离口岸接受边防检查时，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边防检查站申报服务员工、旅客和货物情况，并按照边防检查人员的要求予以协助。　　第八条 入境、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口岸期间应当接受边防检查站的监护和管理，在入境检查前、出境检查后未经许可不得上下人员、装卸和抛掷物品。入境、出境时，没有特殊原因，不得途中停航或改变行驶路线。　　第九条 入境、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不得载运偷越国（边）境的未持护照、证件者；如有发现，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必须立即报告边防检查站。　　第十条 入境、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驶入非对外开放的机场或港口，飞机机长、轮船船长或代理人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边防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并接受检查、管理，在驶入原因消失后，必须立即离去。　　第十一条 凡与我国有外交关系或者官方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外国人，因故来不及办理来我国的签证，直抵海南时，可按规定在海口或三亚口岸办理入境签证。　　在海南岛常驻的外国人、投资开办企业或者参加开发建设工作的外国人及其随行眷属，需要经常入境、出境的，可以向省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多次入境签证。　　边防检查站凭有效护照、证件和签证予以放行。　　第十二条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凡持有有效护照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及其授权机关签发的《港澳同胞回乡证》、《台湾同胞旅行证明》等有效证件进入海南岛以及转往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出境，无需办理签证。边防检查站凭有效护照、证件放行。　　第十三条 台湾同胞未办《台湾同胞旅行证明》直达口岸的，可以直接在海南省的国家开放口岸和地方口岸向公安边防部门申请办理《台湾同胞旅行证明》。　　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华侨以及外国人乘旅游船（艇）到海南岛沿海旅游，必须经海南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许可，入境、出境时在海南省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履行申报手续，接受边防检查。　　第十五条 海洋石油钻探部门入境、出境人员及其交通运输工具，必须在国家对外开放口岸接受边防检查。在遇到抢救伤病员和赶运平台急用器材，需办理紧急包机从平台迳飞香港时，应当立即向就近的边防检查站申报，由边防检查站派员检查飞机机组人员和乘客的证件，办理出境手续。如因起飞时间特别紧迫，来不及办理手续，可以先起飞出境，在返航入境时，再一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抵达海南省口岸的交通运输工具上的外国籍员工及其随行家属，离开交通运输工具前往就近城市，必须按规定向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登陆证、住宿证、停留许可证。如需前往交通运输工具停留地城市以外地区参观旅游、探亲访友，或者不随交通运输工具出境的，必须申请办理签证。　　第十七条 外轮在港口停泊期间，因公、因私需登轮的人员，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均由所在单位同意，经边防检查站核准，办理登轮手续，凭证登轮。登轮人员应当按边防检查站规定的时限离开。　　第十八条 经批准的我省航行香港、澳门的小型船舶及其员工，可以在国家对外开放口岸或地方口岸入境、出境，并按规定由船方统一申报员工人数，交验航行港澳船舶证明书、船舶查验簿以及有关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经指定的公安边防部门检查后入境、出境。　　第十九条 中外合资的捕捞船、运输船、旅游船和其他船舶及其人员，必须接受公安边防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在指定的海区作业和港口停泊。被雇用的中方人员，应当出具其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证明，经边防部门批准，领取有关证件；如需随船出境，必须经有关部门办理出境证件，经公安边防部门查验，方准随船出境。　　第二十条 海口新港、文昌清澜、万宁乌场、琼海潭门、陵水新村、三亚、儋县白马井港为香港、澳门渔船（含香港、澳门流动渔船）和台湾渔船停靠和避风的指定港口，其他港口一般不予接待。香港、澳门和台湾渔船进港后，须在指定位置停泊，向公安边防部门申报，并接受检查和管理。台湾船员申请登陆或者探亲、旅游的，由公安边防部门批准、签发《台湾同胞登陆证》或者《台湾同胞旅行证明》。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者视情节轻重处以人民币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服从检查，拒绝交验证件的；　　（二）在口岸停留的交通运输工具上的外国籍员工及其随行家属，外出超过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或者擅自外出、在外住宿、离开该交通运输工具停留地城市探亲旅游的；　　（三）入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在口岸期间，不按指定区域停泊，或者不按规定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的；　　（四）违反登外轮的有关规定，逃避检查擅自登船，或者强行登船不听劝阻的；　　（五）违反口岸、港口边防管理和治安管理规定，或者干扰执勤人员执行公务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扣留护照、证件或者交通运输工具，禁止入境、出境，处以人民币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并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持用伪造、涂改的护照、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护照、证件，或者无护照、证件入境、出境的；　　（二）驾驶交通运输工具逃避检查，不按规定口岸入境、出境或者未经申报、检查入境、出境的；　　（三）入境、出境交通运输工具抵离口岸，在入境检查前出境检查后未经许可上下人员，装卸或者抛掷物品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除没收赃款、赃物、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外，可处以人民币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卖、伪造护照、证件、签证，在口岸组织、引带他人非法入境、出境的；　　（二）利用交通运输工具藏匿、运载、引带他人非法入境、出境的。　　第二十四条 被处罚人对公安边防机关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边防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公安边防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书后十五天内作出复议决定。被处罚人也可以不申请复议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公安边防机关对于举报非法入境、出境、走私贩毒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边防管理和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案件的人给予奖励和保护。　　第二十六条 海南省国家对外开放口岸、地方口岸和沿海地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协助公安边防部门执行本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海南省公安厅负责解释。海南省公安厅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